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科〔2017〕4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，根据《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教高〔2014〕10号）和《河北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教高〔2015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研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原则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管理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下放管理权限，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（二）坚持“权责一致、绩效导向”的原则，明确科研经费管理各环节的责任主体，强化绩效导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坚持“公开透明、阳光运行”的原则，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坚持“依法依规、从严管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科研经费管理的职责分工

（一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审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（四）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经费的预算编制、执行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，规范经费使用程序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主动接受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解释权归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

一、完善内部公开制度，定期对项目预算、预算调剂间接费用使用、绩效分配、外拨资金、结余资金使用等内容实现内部公开，加强民主监督。

二、合并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，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三、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，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对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的，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。

四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临床测试等科研活动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，在任务合同书预算内实际开支，课题负责人提供领取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金额、本人亲笔签名，办理报销手续。

五、改进间接费用管理，依据任务下达部门间接费用比例进行核定。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是：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%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，其中

六、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。项目负责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。

七、《河北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医科[2018]10号）等文件发布前，有关通知不能解释国家和河北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内容的，在管理具体实施上以国家和河北省的

